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

**1. 目的**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政策」）旨在列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達致其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2. 適用範圍**

本政策僅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會。本政策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僱員的多元化，亦不適用於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及僱員的多元化。

**3. 政策聲明**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具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並視使董事會更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

提名委員會將會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於適當時候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有關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提名委員會將會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區域經驗。提名委員會亦會不時考慮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董事會委任將會繼續根據可取之處作出，而候選人會以客觀準則考慮，當中妥為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

**4. 可計量目標**

如合適，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及協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目標以供採納。本公司旨在因應本公司的業務增長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合適平衡。

## **5. 監察及報告**

應每年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本政策的概要及（如適用）董事會為實行本政策而採納的可計量目標以及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 **6. 檢討本政策**

如適當，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如有），以供考慮及批准。

## **7. 披露本政策**

本政策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供公眾查閱。

*附註： 本文件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